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通訊及科技科

香港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一至二樓



COMMUNICATIONS
AND TECHNOLOGY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
1/F-2/F Murray Building
Garden Road
Central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電 話 TEL. NO. : (852) 2189 2208
傳 真 FAXLINE : (852) 2511 1458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: kmflai@cedb.gov.hk

九龍深水埗
元州街 340 號 2 樓 D 室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
黎銘洪主席
(傳真：2786 5770)

黎主席：

謝謝你十月十五日的來信，繼十月二十日的簡覆，我們現詳細回覆如下。

自一九八〇年代引進流動電話服務以來，營辦商可因應市場情況及商業策略，自行決定服務收費項目及水平，而無須獲得政府的批准。信中提及的「隧道牌照費」，營辦商一般稱為「地鐵、隧道及流動電話服務牌照費」或「行政費」，是營辦商自行決定的服務收費項目，而非由政府訂定或收取。

據我們了解，營辦商在地鐵或行車隧道範圍內提供服務，地鐵或行車隧道會向營辦商收取有關租用設施及/或地方的費用。至於政府為收回行政成本收取的牌照費，根據《電訊(傳送者牌照)規例》，綜合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就每一個用戶，每年繳付 8 元的費用。此外，就每個用戶號碼，也須繳付 3 元的費用。換句話說，營辦商須就每一個用戶，每年向政府繳付 11 元的牌照費。

我們知悉營辦商可能就以上支出以「地鐵、隧道及流動電話服務牌照費」或「行政費」的方式向顧客收回。電訊管理局的資料顯示，有關收費有不包括在服務月費內的情況，但亦有部分月費計劃的客戶可獲豁免。無論如何，是否收取這項費用，乃營辦商的商業決定。

現時營辦商一般不把一些特別及額外的收費包括在月費內，因此電訊管理局一直呼籲市民在選購服務之前，應留意合約條款，清楚了解各項所需收費的模式及計算方法。

此外，在所有行車隧道內，設有收音機的車輛都可以接收電台廣播服務。

謝謝你對這個議題的關注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黎明暉



代行)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